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809-1 号

申请人：梁嘉豪，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百川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82 号自编 8 号 3 楼 301-304 房。

法定代表人：吴道军，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羽军，男，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嘉豪与被申请人广州百川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嘉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羽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克扣的工资 34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275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2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4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第一、二项仲裁请求均予以确认，同意按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支付其工资及经济补偿，但申请人需返还我单位借支款680元。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单位不同意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愉景店店长，后于2021年5月31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包含底薪3000元+绩效1000元+配送桶装水提成（按0.3元/桶计提），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工资差额3400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未付工资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支付。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工资差额340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初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工资支付方式不合理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于2021年5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事由予以确认，并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

经济补偿 2750 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资拖欠问题，并因此申请辞职。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具有事实基础和客观依据，其据以解除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加之被申请人当庭明确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750 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750 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申请人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落款处其签名的真实性，但主张被申请人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并未向其提供一份劳动合同文本，且该劳动合同在签订时文本内容中手写部分内容是空白的。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既无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存在被胁迫、欺诈之情形，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对该劳动合同文本内容提出异议，故该劳动合同应当认定合法有效，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另，劳动合同文本是否给一份当事人持有，并非认定合同效力的法定条件。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另外，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尚有备用金未归还其单位，应

在本案仲裁请求中予以抵扣，申请人表示其离职时已将剩余备用金归还给被申请人，不同意在本案仲裁请求中扣减。本委认为，备用金不属于本案处理范畴，被申请人可就返还备用金问题另行主张权利。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809-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工资差额 34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750 元；

三、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2000 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